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39號

聲 請 人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勇興台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,00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4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754號判決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79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75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之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廢棄部分之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；駁回其他上訴部

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74,06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88,818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69,513元	同上。

附註：

一、第一審未廢棄改判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377,622元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1,502,582元，僅聲請人就敗訴部分5,875,040元提起上訴，故1,502,582元已先行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為14,812元（計算式：74,062÷5=14,812）。

二、第二審判決相對人應再給付731,161元，僅聲請人就敗訴部分4,574,738元提起上訴，故731,161元已先行確定。廢棄改判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分別為：

(一)第一審7,340元（計算式：74,062×731,161÷7,377,622=7,340）。

(二)第二審11,054元（計算式：88,818×731,161÷5,875,040=11,054）。

三、發回前第三審判決就2,057,360元部分廢棄發回，第二審更審判決相對人應再給付2,057,360元，第三審判決相對

人再給付超過1,873,307元部分廢棄。該部分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分別為：

(一)第一審18,806元（計算式： $74,062 \times 1,873,307 \div 7,377,622 = 18,806$ ）。

(二)第二審28,320元（計算式： $88,818 \times 1,873,307 \div 5,875,040 = 28,320$ ）。

(三)第三審28,465元（計算式： $69,513 \times 1,873,307 \div 4,574,738 = 28,465$ 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97,002元。

（計算式： $3,017 + 7,340 + 11,054 + 18,806 + 28,320 + 28,465 = 97,002$ ）